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存根联）

文号：渡人社人准字〔2023〕1号

重庆鑫航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您单位于2023年1月5日向本单位提出的申请办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5号）第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您单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准予您单位从事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业务。并据此为其依法发放有效期为5年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5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回执联）

文号：渡人社人准字〔2023〕1号

重庆鑫航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您单位于2023年1月5日向本单位提出的申请办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5号）第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您单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准予您单位从事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业务。并据此为其依法发放有效期为5年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5日